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的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其1.23%的股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則華光環能、國聯投資及國聯發展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

業務劃分與同業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提供商。憑藉高度集成於解決方案中的先進硬件及專有軟件系統，我們致力於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全流程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智慧能源運營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章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國聯發展集團是199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管理、受託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服務業務，並控股及投資於金融、能源、環境工程、房地產、租賃及物流等多個領域的企業。國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實體的投資與管理。國聯發展集團通過華光環能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能源及環境工程相關業務。

華光環能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開展以下業務：(1)能源領域的鍋爐設備的設計製造、傳統及新能源发电工程總包、熱電運營、光伏電站運營的全產業鏈業務；及(2)環保領域（主要為固廢處置）的專業設計、環保設備製造、制氫設備製造、工程建設、處置運營的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和綜合服務。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備銷售業務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通過銷售節能設備及系統取得收入，主要產品為冷水機組；另一方面，華光環能集團的設備銷售業務收入，來源於循環流化床鍋爐、煤粉鍋爐、垃圾焚燒鍋爐、生物質鍋爐及燃氣餘熱鍋爐的銷售。

冷水機組主要應用於大型工商業暖通空調製冷系統，實現熱量轉移，而鍋爐則是用於發電及工業生產加工的燃燒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本公司與華光環能集團所銷售的設備在功能及應用場景方面存在明顯區別。

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之間不存在：(i)銷售重合的設備；(ii)設備銷售業務的重合的主要客戶。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在設備銷售業務方面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運營及工程服務業務

在業務記錄期內，不論在智慧能源運營還是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線，本公司主要通過為客戶運營暖通系統及為客戶提供暖通系統的機電工程服務及弱電工程服務而產生收入。本公司的機電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客戶的暖通系統進行設備安裝及管道安裝。

與之不同，華光環能集團主要通過運營熱電聯產電廠及光伏電站項目而產生熱力（主要為熱蒸汽）及電力項目而產生能源並進行銷售，其業務範圍並不包括暖通系統的運營。另外，華光環能集團亦提供(1)電力、熱力工程項目（如燃煤／燃氣發電廠、光伏發電站、供汽管道鋪設、地熱等）以及(2)市政環境工程服務（如污水處理、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城市路橋建設）的工程服務。華光環能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主要涉及鍋爐、光伏組件等能源生產設備的建設及安裝，而並非暖通系統機電工程所涉及的設備安裝。因此，本公司與華光環能集團在運營及工程服務的業務範疇、客戶群體、技術工藝及所需業務資質等方面均存在根本性差異。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承接任何(1)熱電聯產及光伏項目，及並未通過投資運營能源電廠進行能源生產而取得收入；及(2)市政環境工程項目的生產和建設，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亦無開展此類業務的計劃。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在工程及運營服務業務類方面不存在同業競爭。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有約克空調少數股權

除通過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還持有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簡稱「約克空調」）20%的股權。約克空調剩餘80%的股權最終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CI）持有。約克空調主要從事冷水機組的生產製造業務。

儘管作為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銷售約克空調生產的冷水機組，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約克空調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 (i) 約克空調主要從事冷水機組的生產，其產品在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的分銷主要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約克商貿」）負責。在業務記錄期內，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約克空調主要向約克商貿供應冷水機組，之後由約克商貿負責冷水機組的外部銷售。約克空調一般不參與冷水機組的對外銷售業務；
- (ii) 在業務記錄期內，直銷約克空調所製造冷水機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僅約佔總收入的4.8%、3.1%及3.6%。鑒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不會從銷售冷水機組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本集團與約克空調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及
- (iii) 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集團作為財務投資者持有約克空調少數股權，僅享有投資經濟收益，並未對約克空調的經營管理施加重大影響。而持有約克空調80%股權的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則掌握著約克空調的董事會、經營管理及各項經營決策的控制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約克空調不存在重合的董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外，均未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經營運作

經充分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從業經驗，能夠為公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支持。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及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下述董事外，本公司其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控股股東及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的 執行董事職務
丁卓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華光環能戰略資產部負責人
		江陰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惠聯垃圾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華潤華光（北京）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惠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濮院聯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控股股東及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的 執行董事職務
		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縣徐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友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縣豐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熱電益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唐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華光環能財務部負責人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科創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

丁卓婭女士及唐琳女士（統稱「**各重疊董事**」，單稱「**重疊董事**」）均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經營策略制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有關各重疊董事的專業技能、知識、專長及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的各自簡歷。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原因如下：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利益衝突規避條款，其中明確，當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相關決議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時，與該控股股東及相關交易存在關聯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該等決議須由出席會議且與所審議事項無關聯的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ii) 兩位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其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經營策略制定等重大事項決策，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相互獨立，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由執行董事及一批深耕本集團多年的資深高級管理層負責，而該等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企業管治措施」部分；
- (iv)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公司具備獨立開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所有核心管理職能的能力及人員配置；
- (v)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董事以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不得使自身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以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從業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經獨立、公正的意見充分考量後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能力，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編纂]後仍將持有控股股權，但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的完整權利。本公司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夠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銷售與市場、財務、法律及綜合管理部門，各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簽訂了若干協議。該等與控股股東所簽協議的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原因如下：

- (i)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了兩份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向其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並且獲得的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在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從與控股股東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中取得的收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已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線能夠獨立開發其他客戶；及
- (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過往一直並且未來也將持續在我們的常規業務往來中開展，且交易條款均按正常商業原則訂立，公平合理，並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能夠根據自身經營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共用銀行賬戶、貸款額度或授信額度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授信額度，能夠獨立開展經營，且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為日常運營提供保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國聯財務（國聯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包含綜合授信服務等若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章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國聯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

儘管存在從控股股東取得的上述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原因如下：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國聯財務乃一間經營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國聯財務就向我們授出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類似期限貸款相類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釐定。維持該等貸款有助於本公司運營，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現金流穩定，且具備獨立的融資能力，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即可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193.3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且該等授信未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
- (iii) 本公司已與中國境內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且相信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獲得銀行授信，滿足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及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表明本公司擁有雄厚的現金儲備並具備獨立開展業務的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完善的企業管治對於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將制定充分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同業競爭，並維護股東利益，具體包括：

- (i)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利益衝突規避條款，其中明確要求，當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相關決議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時，與該交易存在利益關聯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會議法定出席人數；
- (ii) 若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將對相關決議回避表決，且該等股東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的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業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商業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發表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進行審查，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查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作出判斷，合理要求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相關聘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導；以及
- (v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的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從而確保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